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(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)
中華民國112年9月20日印發

院總第 20 號 委員提案第 10037722 號

案由：本院國民黨黨團，鑑於性騷擾案件逐年增加，依衛生福利部統計，106 年至 111 年性騷擾事件申訴調查結果，成立案件合計從 539 件增至 1,515 件，成長 181%，顯示我國性騷擾問題非常嚴重，並對被害人身心造成重大影響。另據國內外許多研究發現，兒童少年時期之性騷擾或性侵被害人，需時甚長方能認知自己遭受性騷擾或性侵害之事實，為有效嚇阻性騷擾案件之發生及保護被害人權益，爰擬具「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一百十條條文修正草案」。是否有當？敬請公決。

提案人：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
曾銘宗 謝衣鳳

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一百十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

修 正 條 文	現 行 條 文	說 明
<p>第一百十條 對未滿十八歲之人，犯性騷擾或刑法妨害性自主罪章各罪，追訴權時效自被害人年滿十八歲後逾三十年消滅，不受刑法第八十條或其他法律規定限制。</p>	<p>第一百十條 <u>十八歲以上未滿二十歲之人，於緊急安置等保護措施，準用本法之規定。</u></p>	<p>一、鑑於民法已修訂成年為 18 歲，原條文已不適用，故刪除。 二、根據國內外許多研究發現，兒童少年時期之性騷擾或性侵被害人，需時甚長方能認知自己遭受性騷擾或性侵害之事實，故延長兒少性騷擾或性侵害追訴權期間之計算，實有必要。</p>